

南投縣萬豐國小 113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單

日期：114 年 02 月 26 日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黃淑芬		
	教導主任	曹峻昌	曹峻昌	藝文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何昌明	何昌明	健體領域代表
	教務組長	高鳳儀	高鳳儀	英語領域代表
各年級教師代表	導師	何美芳	何美芳	生活領域代表
	導師	張文欣	張文欣	綜合領域代表
	導師	謝淑芳	謝淑芳	國語領域代表
	導師	蔡窈真	蔡窈真	社會領域代表
	導師	古雅玲	古雅玲	特教領域代表
	導師	吳浩男	吳浩男	數學領域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組長	余健智	余健智	自然領域代表
	教師	陳雅雯	陳雅雯	閱讀課程推動
家長代表	會長	陳曉珊	陳曉珊	
	教師	吳鄭弘	吳鄭弘	合理員額

南投縣萬豐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2 月 26 日 13:30

地點：本校電腦教室

主持人：校長/黃淑芬

紀錄：教導主任/曹峻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業務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議決新學年度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必須完全符合總綱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與數學程度，縮短城鄉的差距，確保學生基本的學力，跨領域規畫以彈性課程計畫/彈性節數計畫，規劃如下

◆小小布農回家趣 1 節、議題學習學校行事 1 節 (全學年)

◆低、中年段實施認識地球村 1 節、

◆中、高年段規劃我是小創課 1 節。

◆高年段規劃板曆的秘密 2 節、書香世界 1 節。

安全教育等 3 議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表列課程均符合並納入課程計畫。

課程內容及結束的編排皆符合本縣教育處的規定。

各處室已依教育處「學校融入領域教學及納入學校行事曆事項」之規定，排定於彈性課程時間舉辦重要教育政策宣導及學校行事活動，所辦理各項活動或宣導工作之計畫已完成，並排定適當的辦理時間。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皆以完備，如討論一決議。

評鑑計畫已詳加規劃並將於期中與期末進行課程評鑑工作，如期中課發會決議。

決議：

114 學年度全學年總體課程計畫校內初審通過。

提案二：本校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階段之課程評鑑結果及應用情形，關於本校執行成效以及下學年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

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決議：

一、 課程執行成效方面：

經由本年度課程評鑑資料分析，顯示教師整體教學設計符合核心素養導向，學生學習成效亦具顯著進步，顯示課程具可行性與延續性。惟部分課程在實施歷程中，仍有師資穩定度及資源整合面向待強化。

二、 下學年實施方式：

(一) 各領域課程將依據本次評鑑建議，進行課程模組優化與教學活動調整，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跨域整合能力。

(二) 鼓勵教學團隊持續推動共備與教學觀議課機制，強化課程一致性與品質。

(三) 針對部分評鑑中發現資源不足之處，學校將盤點並強化教學支援系統，如增補教具、數位教材與行政協調機制。

(四) 鑒於本校 112 學年度以及本學年度利用 GOOGLE 表單結合課程評鑑表(皆符合課程評鑑項目內容)，進行各年段及各領域的課程評鑑的做法，老師們普遍覺得有效率以及方便統計、呈現數據，希望於 114 學度可以持續運用，並修正(或克服)無法線上簽名的遺憾。

以上決議，作為下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實施之依據，並納入校務發展整體策略。肆、臨時動議：

散會：13 時 30 分

紀錄（請核章）：

教務主任 曹峻昌

主任（請核章）：

教務主任 曹峻昌

校長（請核章）：

南投縣萬豐國小 校長 黃淑芬

南投縣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習節數(B)	學習總節數(C=A+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語文			數學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國語文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	英語文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綜合活動					
1 萬豐國小	一	6	1		4	6				3	23	114/02/26		
	二	6	1		4	6				3	23	114/02/26		
	三	5	1	1	4	3	3	3	2	4	29	114/02/26		
	四	5	1	1	4	3	3	3	2	4	29	114/02/26		
	五	5	1	2	4	3	3	3	2	6	32	114/02/26		
	六	5	1	2	4	3	3	3	2	6	32	114/02/26		

備註：全校各年級皆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各領域學習節數必須完全符合總綱規定，紅字請勿擅自更改。

承辦人：  校長： 

教務(導)主任： 

校長： 